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事前审核意见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学军、刘大进、程文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